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博士, BBS, MH

委員

周潔冰博士, BBS, MH

伍婉婷議員, MH

李均頤議員, MH

李文龍議員

楊雪盈議員

鍾嘉敏議員

林偉文議員

增選委員

劉潮賢先生

莫永輝先生

冼政喬先生

伍凱誠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黃詠儀女士

陳小萍女士

周潮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廖少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張就明先生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呂智忠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偉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林顯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灣仔區)
馮正光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高志雲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張滯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1
黃超文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主任
馮啟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社區中心服務)
謝振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社區經濟主任
辜樂雯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課程主任
黃欣女士	香港和解中心秘書長
梁寶儀女士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
劉妙珍女士	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
何仲民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活動經理
陳秀琴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高級協調主任
梁振邦先生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計劃隊長
溫奕民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中心主任
歐煜朗先生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統籌助理
蘇艷玲女士	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

缺席者

吳錦津議員, BBS, MH, JP	
陳延邦先生, MH	增選委員
袁翠儀女士	香港房屋協會高級經理(物業管理)

秘書

歐日萍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

2. 主席表示，吳錦津議員於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事請假，根據《第

五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51 條(1)，區議會只會同意議員因身體不適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的缺席通知，故吳錦津議員會被視作缺席會議，請委員備悉。

3. 此外，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薛詠蓮女士於會議前告知秘書處因事未能出席會議，因此，是次會議將由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1 馮正光先生，及策劃及統籌小組社會工作主任 1 高志雲先生代替出席，請委員備悉。

4. 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印有建議討論時間的經修訂議程及文件。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記錄

5. 秘書處於會議前並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6. 由於席上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修訂，遂經伍婉婷議員動議，林偉文議員和議，委員會通過第九次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第 2 項：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撥款資助的活動進度報告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8/2017 號文件)

7.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3 項：2017/2018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9/2017 號文件)

8. 主席表示，在本年五月九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中，已通過將 170 萬元撥予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其中委員會及工作小組主辦的活動佔 140 萬元，製作賀年印刷品佔 20 萬元，而製作區議會紀念品則佔 10 萬元。

9. 秘書簡介文件。

10.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0/2017 號文件)

1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文件。

討論事項

第 5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12. 主席提醒各委員於有需要時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於討論有關撥款申請時向主席示意及避席。

(a) 灣仔區中學聯校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7/18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1/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1/2017 號	灣仔區中學 聯校教師專 業發展日 2017/18	灣仔區校長 聯會	16,510	見會後補註 (一)

13. 主席歡迎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南)1 張瀨文女士出席會議。

14. 張瀨文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15.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或提問。

16. 主席感謝張瀨文女士出席會議。

(張瀨文女士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17.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18. 楊雪盈議員不同意團體向灣仔區議會申請共 7,500 元的撥款額以購買 3,000 支水及製作 1,000 個 A4size 文件夾，她認為參加者能自備食水及文件夾，以免浪費資源。

19. 委員對楊雪盈議員的建議沒有異議。主席請秘書處向團體反映意見，請老師盡量自備水，以減省購買水的開支。

20.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請申請團體按委員會的建議修改申請文件後，再以傳閱方式審批是項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相關資料，並下調申請的撥款額至 9,010 元。秘書處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審批更新後的第 21/2017 號文件。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以傳閱方式通過是項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1/2017 號文件。)

(b) 正能量家庭計劃－草地親子家庭大派對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2/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2/2017 號	正能量家庭計劃－草地親子家庭大派對	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50,000	150,000

21.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灣仔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中心主任黃超文先生出席會議。

22. 黃超文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23. 有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舉行活動的日期為香港的雨季，詢問團體有沒有就活動地點考慮後備方案；
- ii. 團體有沒有就攤位遊戲、舞台及食物的安排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
- iii. Art Jamming 是否在戶外進行；及
- iv. 由於部份活動場地屬於斜坡範圍，活動期間參加者的

安全令人憂慮，希望活動能於較平坦的位置進行，及請團體安排工作人員密切留意活動的安全情況。

24. 黃超文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活動場地設有有蓋位置供參加者避雨，但現時並沒有考慮後備方案；
- ii. 草地可供存放食物及搭建舞台之用；及
- iii. Art Jamming 不是在戶外進行。

25. 主席感謝黃超文先生出席會議。

(黃超文先生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26.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2/2017 號文件。)

(c) 2017-2018 年度灣仔區大廈管理調解訓練課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3/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3/2017 號	2017-2018 年度灣仔區 大廈管理調 解訓練課程	聖雅各福群 會	77,710	77,710

27.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社區中心服務)馮啟民先生、社區經濟主任謝振民先生、課程主任辜樂雯女士、及香港和解中心秘書長黃欣女士出席會議。

28. 馮啟民先生及謝振民先生向委員簡介文件。

29. 黃欣女士補充有關導師的工作安排。

30. 有委員認為團體就導師費所申請的 18,000 元撥款額過高。此外，是項活動是由聖雅各福群會籌辦，她希望了解灣仔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於是項活動中擔當的角色。

31. 主席表示，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將協助活動的宣傳工作，而由於聖雅各福群會過往曾有與香港和解中心合作的經驗，因此認為聖雅各福群會適合籌辦是項活動。

32. 灣仔民政事務處廖少芳女士補充，大廈管理聯絡小組除協助活動的宣傳工作外，亦會協助籌辦課程結業禮。

33. 主席感謝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和解中心代表出席會議。

(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和解中心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34. 副主席表示，她是香港和解中心的調解員及課程指導員，因此她避席讓委員會進行議決。

35.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36. 經討論後，在 1 位委員反對的情況下，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3/2017 號文件。)

(d) 康頤園藝坊之長幼樂聚齊耕種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5/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5/2017 號	康頤園藝坊 之長幼樂聚 齊耕種	循道衛理灣 仔長者服務 中心	70,000	70,000

37. 主席歡迎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主任梁寶儀女士出席會議。

38. 梁寶儀女士向委員簡介文件。

39. 主席表示，由於灣仔公園的樹木較多，遮擋其他植物吸收陽光，她支持團體於區內其他公園舉行種植活動。

4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意見或提問。

41. 主席感謝梁寶儀女士出席會議。

(循道衛理灣仔長者服務中心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42.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43.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4/2017 號文件。)

(e) 快樂天使在灣仔 - 藝樂社區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6/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6/2017 號	快樂天使在灣仔 - 藝樂社區	聖雅各福群會	147,000	147,000

44. 主席歡迎聖雅各福群會高級經理劉妙珍女士及活動經理何仲民先生出席會議。

45. 劉妙珍女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文件。

46. 有委員表示，銅鑼灣時代廣場是熱門的活動場地，建議團體盡

早確定能否使用該場地舉辦「如果你快樂暨快樂天使在灣仔 ~ 藝樂社區閉幕禮」。

47. 主席建議團體尋找後備的活動場地，以免因未能預訂銅鑼灣時代廣場的場地而影響上述活動的舉行。

48. 李均頤議員表示，藝樂社區之「在白天遇上」的活動地點為李節街，她得悉團體已與上址有關的院舍及業主立案法團溝通。

49. 主席感謝聖雅各福群會代表出席會議。

(聖雅各福群會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0. 秘書補充團體所申請的豁免事項。

51.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及其豁免事項。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5/2017 號文件。)

(f) 「足」動人生 - 啟發青少年正向潛能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7/2017 號文件)

文件編號	計劃名稱	申請機構	申請款額 (元)	建議撥款額 (元)
第 27/2017 號	「足」動人生 - 啟發青少年正向潛能計劃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99,890	見會後補註 (一)

52. 主席歡迎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高級協調主任陳秀琴女士及計劃隊長梁振邦先生出席會議。

53. 梁振邦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文件。

54. 陳秀琴女士向委員簡述一位患有高功能自閉症的少年人的經

歷。

5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有關「國際資優人士協會贊助專業面談評估、跟進及報告服務」的內容；及
- ii. 主席詢問團體如何進行宣傳及招募工作。

56. 梁振邦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具經驗的臨床心理學家將負責協助 13 至 23 歲患有高功能自閉症的青少年進行專業面談評估、跟進及撰寫報告，費用由國際資優人士協會贊助。由於患者在離開小學後較少得到支援，在中學階段難以學習溝通技巧和社交技能，影響日後的就業機會，因此團體希望向 13 至 23 歲的患者提供協助；及
- ii. 團體會舉辦開放日，接觸患者的家長，向他們介紹活動。

57. 主席感謝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代表出席會議。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8. 主席表示，她是其中一個合辦團體香港摩利臣山獅子會的副會長，她申報利益並避席，及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主席避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59. 有委員質疑團體是否有必要租用爆谷機。

60. 楊雪盈議員希望團體提交有關攤位遊戲的資料。

61. 另有委員不同意團體申請撥款購買樽裝水供嘉賓飲用。

62. 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是項合辦撥款申請。

(周潔冰博士、鍾嘉敏議員及劉潮賢增選委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離席。)

(會後補註：

- (一) 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相關資料，並將申請的撥款額下調至 99,550 元。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更新後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7/2017 號文件。
- (二) 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66/2017 號文件。)

第 6 項：委員會合辦申請 - Innovation 500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9/2017 號文件)

63. 主席歡迎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中心主任溫奕民先生及統籌助理歐煜朗先生出席會議。
64. 溫奕民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文件。他表示，團體原希望邀請委員會成為活動的合辦機構，但經考慮後，認為邀請委員會成為活動的協辦機構較為適合。
65. 主席請團體提供知識產權署的贊助金額。
66. 楊雪盈議員查詢參加者的年齡、背景、及他們的排練或創作場地。
67. 溫奕民先生有以下回應：
 - i. 知識產權署為活動提供 50 至 80 萬的贊助款項；
 - ii. 現階段仍未開始招募參加者，因此未能提供他們的資料，但計劃透過大專院校邀請設計系的學生及畢業生參加活動；亦會透過知識產權署及團體的合作伙伴向年青設計師宣傳活動；目標是收集 500 項新設計或產品；及
 - iii. 大專學生通常在校園內進行排練或創作。
68. 楊雪盈議員表示，由於很多年青人離開校園後未能覓得合適的地點進行創作活動，因此她希望團體能同時邀請設計系的畢業生參加活動。她對活動的概念表示欣賞，亦希望團體能收集有關青年人排練或創作的地點，供知識產權署參考，以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地

點。

69. 溫奕民先生感謝楊雪盈議員的建議，並補充現時團體的柴灣會所可供青年人免費使用。

70. 伍婉婷議員亦對活動的概念表示欣賞，明白此為面向全港活動，但既是與區議會合辦則希望團體能增加活動中的社區元素，集中招募灣仔區內的青年人。她提醒團體，除招募大專院校設計系的學生外，亦可招募民間並非受過專業訓練而有具創意產品的創作人，以期在 500 個項中除時裝設計及舞台演出以外有更多不同元素。此外，由於活動得到知識產權署的贊助，她希望團體能透過是次活動向青年人推廣產品認證，及參考過往於會展及動漫基地舉行的同類型講座及活動的經驗，加強與青年人互動，協助青年人發展他們的設計專業。

71. 溫奕民先生表示，團體會加強活動的社區元素及考慮邀請區內團體作為活動的合作機構。

72. 主席感謝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代表出席會議，及請團體考慮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柴灣會所代表離席，讓委員會進行閉門討論。)

73.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委員會同意與團體協辦是項活動。

(會後補註：團體於會議後按委員會的建議更新相關資料，秘書處已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備悉經修訂的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9/2017 號文件及有關的投影片。)

第 7 項：廉政公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7/18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17/2017 號文件)

74.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首席廉政教育主任/港島蘇艷玲女士出席會議。

75. 蘇艷玲女士向委員簡介廉政公署(廉署)東港島辦事處 2017/18

年度的工作策略及計劃重點。

76. 主席表示，廉署本年度的工作計劃相當全面，除網上活動外，其他地區活動亦涵蓋樓宇管理、地區基層及青年傳誡等工作，委員會會全力支持廉署的工作，亦期望能與廉署有更多合作機會。

77. 伍婉婷議員表示，曾於去年的會議上指出市民對廉署的工作要求很高，曾經有一段時間市民對香港的廉潔氛圍感到憂慮，她亦曾提出廉署應加強青少年的宣傳工作，今年喜見廉署作出回應，特別加強了在網上的宣傳工作，感謝廉署聽取了委員會的意見。

78. 李均頤議員表示，得悉廉署今年將舉辦開放日，已即時組織街坊參加，可惜名額有限，有些街坊未能參與。為了提高市民對廉署工作的認識，她希望廉署在未來能加強與地區團體合作，再安排參觀廉署的活動，及在日後的開放日預留多些名額予地區團體。此外，她從新聞得知，廉署去年成功凍結罪犯的資產較前年大增逾六成，成功將罪犯的犯罪得益追回，令政府庫房的收入大增，成績令人鼓舞。她相信這是廉署加強與國際反貪機構合作的成果，希望廉署能繼續努力。

79. 蘇艷玲女士感謝主席及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廉署會一直堅守維護香港廉潔的決心，亦會根據法例賦予的權力，以專業態度依法辦事，不偏不倚執法。在防貪教育方面，廉署會繼續努力，加強青少年的倡廉教育工作及提高廉署的透明度。雖然資源有限，但在廉署同事及各位議員及委員的支持下，相信廉署定能將香港的廉潔文化傳承下去。她藉此機會感謝委員會的幫忙，在最近印製的大廈管理錦囊中預留篇幅予廉署向市民及業主介紹《防止賄賂條例》的相關條文，及廉署在樓宇管理方面的防貪服務。她亦感謝灣仔區議員的協助，透過其議員辦事處傳揚防貪倡廉訊息。她希望大家能羣策羣力、同心同德，做好倡廉工作。

80. 主席感謝廉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請委員留意，廉政公署將邀請灣仔區議會及灣仔民政事務處合辦「全城·傳誡」灣仔區倡廉活動2017/18，而有關與灣仔區議會的合辦邀請，將交予撥款及常務委員會審批。

(蘇艷玲女士離席。)

(會後補註：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此項區議會合辦申請，詳情請參閱撥款及常務委員會第 103/2017 號文件。)

第 8 項：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4/2017 號文件)

81. 社會福利署馮正光先生向委員簡介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2017-2018 年度工作計劃的主題及五大工作目標。

82. 委員沒有任何意見或提問。

83. 委員備悉上述的工作計劃內容。

其他事項

第 9 項：律敦治醫院於灣仔道 55 號行人出入口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工程

(社區建設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 28/2017 號文件)

84.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上，討論有關「律敦治醫院灣仔道 55 號行人出入口拱門事宜」。秘書處於該次會議後曾聯絡院方，邀請院方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匯報有關上址行人出入口興建升降機及自動扶手電梯工程的進度，及討論有關保存出入口拱門的工程細節。

85. 主席補充，院方的回覆指出，由於院方需要時間整理資料及作出回覆，因此，他們將向灣仔區議會呈交議題，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舉行的第十一次會議上，向各位區議員匯報工程最新進展、保育安排及交流意見。

86. 楊雪盈議員對院方的回覆表示失望。她表示，曾與立法會議員姚松炎先生及院方代表於本年底會面，院方於會上建議了兩個保育方案，但不獲與會者接納。雖然院方於該次會議上答應於本年四月中旬提供「第三個保育方案」，但截至是次會議當天，院方仍未能提交有關資料。她對院方如何存放拱門的磚塊、還原磚塊的方

法以及拆卸工程的進度表示關注，並認為院方於本年七月四日舉行的灣仔區議會大會上才匯報工程最新進展實在太遲，要求院方在訂定方案前盡快安排實地視察，及早與委員會交流意見。

87. 伍婉婷議員澄清，本委員會除了將與古物古蹟辦事處跟進有關古物及古蹟保育的政策交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跟進外，該委員會亦同時跟進有關醫管局(包括律敦治醫院)管轄下的古物及古蹟保育政策。她同意應要求院方盡快安排與議員會面，亦明白醫院的管理層並不是保育古物及古蹟的專家，可能即使提供初步書面報告亦存在困難，但目前距離七月時間實在太長，請秘書向院方爭取五月二十三日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會議前向議會作進一步交待。

88. 主席請秘書於會議後向院方轉達楊雪盈議員的意見，及請委員備悉院方的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按委員會的要求，於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去信律敦治及鄧肇堅醫院，轉達楊雪盈議員的意見；而秘書處亦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以傳閱方式，供委員參閱院方就上述意見提交的書面回覆。)

有關香港房屋協會希望退出委員會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事宜

89.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收到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袁翠儀女士的信件，希望委員考慮批准該機構辭去委員會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一職。秘書按主席的指示，向袁女士表示委員會希望機構派代表出席是次會議，提出及討論上述事宜。

90. 主席及部份委員對袁女士在沒有正式通知委員會的情況下缺席會議，表示失望及不滿。

91. 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香港房屋協會辭去委員會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一職的決定，但希望於日後討論與勵德邨有關的議題時，香港房屋協會能派員出席有關的會議。

92. 主席請秘書於會議後致函香港房屋協會，轉達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

負責人

(會後補註：秘書處按委員會的要求，於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致函香港房屋協會，轉達委員會有關香港房屋協會希望退出委員會常設政府部門代表一事的意見及決定。)

下次會議日期

9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9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二十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七年七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正式通過。